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

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航站樓場地租賃框架協議。前航站樓場地租賃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訂約方擬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並為整合本公司的場地資源及優化其資產管理，本公司與地服公司訂立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地服公司訂立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據此，本公司(出租人)同意向地服公司(承租人)出租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的若干場地(包括辦公室及庫房場地、休息室及值機櫃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地服公司為母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因此，地服公司為母公司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航站樓場地租賃框架協議。前航站樓場地租賃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訂約方擬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並為整合本公司的場地資源及優化其資產管理，本公司與地服公司訂立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地服公司訂立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據此，本公司(出租人)同意向地服公司(承租人)出租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的若干場地(包括辦公室及庫房場地、休息室及值機櫃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

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出租人)；及
- (b) 地服公司(承租人)。

根據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本公司將向地服公司出租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的若干場地(包括辦公室及庫房場地、休息室及值機櫃台)，相關場地的具體位置、面積以及使用範圍將載於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同時，本公司將租賃場地必要的附屬通道、樓梯及設施提供給地服公司使用。

期限

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的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對價

根據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的條款，地服公司應就租賃航站樓場地向本公司支付租賃費，包括(i)場地租金及(ii)綜合管理費。

場地租金包括(其中包括)土地使用費、場地折舊分攤、場地例行維修費及公用面積使用維修費。各場地租金單價乃載於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並根據本公司《財務管理規定》經公平磋商而定，且不遜於本公司就類似場地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租金水平。

綜合管理費指向地服公司提供基本服務及設施的費用，包括洗手間、通道垃圾處理、公用地面保潔及樓內保安等衛生、環保、綠化、保安、保險及消防相關費用。

本公司將就租賃場地的用電和其他能源向地服公司收取能源使用費，並將收取的能源使用費的同等金額支付予相關能源供應商，與本公司和其於航站樓場地租戶(包括獨立第三方)的安排一致。本公司於協商釐定地服公司根據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應付的租賃費時已考慮有關安排。

支付

地服公司應每年通過支票或銀行轉帳等方式就租賃航站樓場地向本公司支付應付的租賃費。

履約保證金

地服公司應在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簽署生效日期起計十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指定賬戶交納人民幣5,091,115.26元的履約保證金，用於保證地服公司及時繳納應付費用、場地設備設施保持完好以及補償因地服公司違反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而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本公司須於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期限屆滿或非因地服公司違反地服公司場地租賃

合同被解除或出現其他法律規定情況而被終止的情形發生之日起30日內，在扣除任何地服公司應付而未付金額後將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地服公司。

訂約方的主要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的主要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本公司應確保其有權出租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所租賃場地，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情況，亦無現時及潛在訴訟、仲裁、糾紛或其他可能影響地服公司使用場地的權利瑕疵。
- (2) 本公司應根據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向地服公司提供所租賃之場地，同時應有權進行租賃場地的日常監督及消防檢查。本公司應保障水電、採暖、空調及照明等的供應，提供公用地面清潔、垃圾處理及室內綠化等基本服務，並保證租賃場地處於安全和良好的狀態，而地服公司亦可以正常使用租賃場地及相關資源開展其業務。
- (3) 本公司應全面負責航站樓公共區域及公共設施的維修及養護，並因此承擔相應開支。於維修期間，本公司應根據受影響區域的實際情況，豁免收相應的租賃費。倘因地服公司原因需進行維修，所產生的相關開支應由地服公司承擔。
- (4) 除履行機場管理職責或根據法律及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進行檢查外，本公司不得干預地服公司正常營運。

地服公司的重要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1) 地服公司應根據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支付租賃費及能源使用費。
- (2) 地服公司應根據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規定的租賃目的及經營範圍使用租賃場地，並妥善照管及維護租賃場地內結構、設施、設備、裝飾及裝潢。地服公司應遵守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的所有規定及本公司的管理安排，保障租賃場地及其周圍環境安全，不影響或損害本公司、北京首都機場內相關單位、員工、乘客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權益。

- (3) 未經本公司許可，地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轉租、轉讓或抵押租賃場地或設立任何第三方權益。
- (4) 地服公司及其員工應遵守並執行本公司的各項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物業管理、信息資源施工使用規範及消防安全等各方面的規定及慣例)，並確保航站樓的正常運營。地服公司應接受本公司對生產安全、消防、衛生及服務質量等方面的監督檢查。
- (5) 地服公司應按照國家環保部門的有關法律法規，負責租賃場地的日常衛生及清潔工作，並應做好垃圾廢棄物處理管理工作及按照對北京首都機場整體形象的要求保持整潔美觀的經營形象。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地服公司就租賃航站樓場地已付本公司的租賃費的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地服公司就租賃航站樓場地 已付本公司的租賃費	52,722,000	53,439,000	56,039,000 (附註)
年度上限	110,000,000	120,000,000	65,000,000

附註：由於目前尚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服公司就租賃航站樓場地應付本公司的租賃費的經審計數據，故此數據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數據。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服公司就租賃航站樓場地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相關租賃費不超過其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而釐定：

- (1) 過往三年地服公司就租賃航站樓場地已付或應付本公司租賃費的歷史數據；
- (2) 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因日常運營需要，地服公司擬租賃場地面積的預估增加；及
- (3) 考慮可能場地租賃費及綜合管理費的提高。

定價政策

於釐定租賃費時，本公司已指派員工對其他租賃協議或向獨立第三方(包括至少三家位於北京首都機場範圍內的租賃相對方)提供的租金水平進行比對，並將對比參照的結果上報該部門負責人，以確保地服公司應付本公司的租金水平將不低於同期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租金。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監察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從而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如下：

1. 於訂立場地框架合同前，本公司的相關部門收集有關前航站樓場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地服公司已付或應付的歷史租賃費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與在北京首都機場區域內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租賃費價格進行交叉比對。
2. 於實施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前，相關部門的主要職員於本公司內提交申請，該等申請須經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進行初步審閱，再依照本公司內部

控制政策，於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閱後方會獲得批准。在上述內部審閱程序完成後，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已獲董事會審議批准。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約條款進行。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本公司應付的費用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費用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費用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訂立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地服公司在為航空公司提供全業務鏈航空地面服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且與本公司合作多年，非常熟悉北京首都機場的運營情況。因此，向地服公司出租相關的航站樓場地用於日常辦公或運營，有助於增加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收入，亦有利於本公司的發展。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

母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其子公司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檯場地出租服務、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及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

地服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客及貨物運輸地面服務、飛機經停站坪服務、客貨銷售代理業務及其他航空運輸相關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地服公司為母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地服公司分別由母公司、新翔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29%、10%及10%股權。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新翔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58)上市的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05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9)上市的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67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15)上市的公司。

董事會的批准

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地服公司之間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此外，雖然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董事在本公司與地服公司訂立的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地服公司為母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因此，地服公司為母公司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地服公司」	指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母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地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場地租賃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前航站樓場地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地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航站樓場地租賃框架協議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流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韓志亮先生及張國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郝建青先生及宋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瑞明先生、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及王化成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